

學生註冊請假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的註冊截止日期之前辦理註冊手續，凡完成選課及繳交註冊費用者，即為註冊完成。
- 三、學生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於規定之註冊日期截止前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期註冊，但延後時間不得超過兩星期。
- 四、學生不能如期註冊而請假者（須持有關證明文件辦理）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 1. 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者。
 2. 學生本人結婚或其直系親屬喪亡者。
 3. 因病確實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。
 4. 因其他原因經教務處核准者。
- 五、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將註冊手續完成者，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辦理完成者，應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未經請假而逾期達兩週未註冊，或超過准假期限仍未完成註冊，且未申請休學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